



公司法（1981 修訂本）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第 132C(2)條)

EARNES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各股東的責任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的款額為限。
2. 本公司是一家1981年公司法所定義的獲豁免公司。
3. 本公司可發行的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 股每股0.02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最少認購股本為12,000美元。
4. 本公司無權持有百慕達的土地。
5. 註冊成立詳情：

本公司依照經修改的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作為一家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00年2月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6. 由遷冊之日起，本公司的宗旨為：
 - (i) 作為控股公司開展業務，並收獲及持有任何公司或法團(不論其性質為何或其成立或開展業務的地點)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券、按揭、債務及任何類別證券，以及由任何政府、主權、統治者、專員、信託、本地機關或其他公共團體(無論位於百慕達或其他地區)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股權證、債券、債務及其他證券；以及不時以適當的方式修改、調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當時任何投資；

*僅供識別

- (ii) 透過認購、財團參與、競投、購買、交換或其他方式獲取前述任何該股份及其他證券，以及有條件地或以其他方式認購前述各項，以及就有關認購提供擔保，以及行使及執行擁有上述各項所附帶或從屬的一切權利及權力；
- (iii) 對於任何已成立或將成立或被收購的公司，不論其可能是或可能成爲一家無論於任何地方註冊成立、現時是或者將成爲依照1981年公司法定義的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公司，或者在取得財務部部長事先同意的情況下，任何現時已經或將被註冊成立或被收購的、與本公司現在或將來可能有連繫的公司，協調其行政、政策、管理、監督、控制、研究、計劃、貿易以及任何及所有的其他活動；及
- (iv) 1981年公司法附表二第(b)段至第(n)段及第(p)段至第(u)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所載內容。

7. 其他，如適用：

本公司享有1981年公司法附表一中所載的權力，以及本組織章程大綱附表所載的權力。

由本公司正式授權之人士在最少一名可核證簽署之見證人在場之情況下簽署：

董事

見證人

董事

見證人

2005年12月15日

附表

(於組織章程大綱第 7 條中提述)

- (a) 以任何一種或多種貨幣借款或籌集資金，以及以任何方式保證或解除任何債項或債務，特別是(在無損前述內容一般性原則下)通過按揭或抵押全部或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無論現在及未來)及本公司為催繳股本的方式，或透過增設及發行證券的方式。
- (b)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保證合約，特別是(在無損前述內容一般性原則下)擔保、支援或獲取(無論是否有對價，也無論是以個人責任方式或按揭或抵押全部或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在及未來)及本公司未催繳股本的方式，或同時以前述兩種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履行任何人士的任何義務或承諾、償還或支付就任何人士的任何證券或負債下應付之任何本金部分或任何溢價、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前述之任何人士包括(在無損前述內容一般性原則下)任何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有關連者。
- (c) 接納、提取、作出、訂立、發行、簽立、貼現、背書可轉讓匯票、本票以及其他不論是否可轉讓的文書及證券。
- (d) 出售、交換、按揭、抵押、出租分享之潤利、專利權費或其他、授出許可證、地役權、認股權、役權和其他權利的方式，或通過其他任何方式進行處理或處置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在及未來)，並以任何對價為交換，特別是(在不影響上述各項一般性原則下)以任何證券為對價。
- (e) 透過發行及配發本公司的證券以換取現金或作為本公司所購買的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的任何房地產或個人財產或本公司獲提供的服務的全部或部分付款，或作為任何債務或金額(即使少於有關證券的面值)的抵押，或作任何其他用途。
- (f) 向於本公司、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曾經或現在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本公司控股公司下的附屬公司、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有聯繫之公司或任何前述公司之業務前身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與上述人士有關係或有連繫的人士或受養人，或向直接或間接提供有利於本公司的服務或本公司認為可對本公司提出任何道義索償之其他人士或其有關係或有連繫的人士或受養人授出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津貼)；且本公司有權設立或支援任何協會、機構、會所、學校、建築及房屋計劃、基金及信託，亦有權向保險計劃或可令上述人士受益或促進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之其他安排支付款項，以及有權就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促進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之目的或出於任何國家、慈善、仁愛、教育、社會、公眾、一般或實用之目的而進行認購、作出擔保或支付費用。

(g) 根據 1981 年公司法第 42 條的規定，發行其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的優先股。

(h) 根據 1981 年公司法第 42A 條的規定購買本公司的股份。

公司法

附表二

(第 11(2)條)

根據第 4A 條，本公司可以參考的方式於其組織章程大綱中加入下列任何業務作為本公司之宗旨：

- (a) 各類保險及再保險；
- (b) 各類貨品之包裝；
- (c) 買賣及處理各類貨品；
- (d) 設計及製造各類貨品；
- (e) 開採、採掘及勘探各類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寶石，並就其出售或使用做準備工作；
- (f) 勘探、鑽探、搬移、運輸及精煉石油及烴類產品，包括油類及油類製品；
- (g) 科學研究，包括改進、發現及開發過程、發明、專利及設計與建築、維持及運作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h) 包括海陸空客運、郵政及各類貨品運輸的海陸空業務；
- (i) 作為船舶及飛機擁有人、管理人、運營商、代理、建造及維修商；
- (j) 取得、擁有、出售、租賃、修理或處理船舶及飛機；
- (k) 旅行仲介機構、貨運承包商及貨運代理；
- (l) 碼頭所有人、碼頭管理者及倉庫管理者；
- (m) 船舶維修、交易繩索及油漆，以及從事各類船店業務；
- (n) 各種形式之工程；
- (o) 開發、運營其他任何企業或業務，或對其他任何企業或業務提供顧問及技術諮詢服務；
- (p) 農民、生畜飼養者、農場主人、畜牧業者、屠夫、皮匠以及各類死活家畜、羊毛、皮革、脂肪、穀物、蔬菜及其他農產品的加工商及交易商；

- (q) 以投資為目的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並持有發明、專利、商標、商號、商業秘密、設計及涉及同類權益；
- (r) 買賣、租用、出租和交易各種交通工具；及
- (s) 僱用、提供、出租藝術家、演員、各類演藝人員、作家、作曲家、生產者、指導者、工程師和專家或有任何專長者，或為上述人士提供經理人服務；
- (t) 購買或通過其他方式取得並持有、出售、處置及交易位於百慕達境外的不動產和位於任何地方的各種個人財產；
- (u) 在不論是否有對價或收益的條件下，訂立任何擔保、彌償或擔保合約，以確保、支援或擔保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對其的任何義務，以及就擁有或即將擁有信託或保密資訊之人士的誠信提供擔保；
- (v) 作為第 156A 條所界定之互惠基金，或開展該等互惠基金的業務。

(中文版本僅供參考，一切以英文版本為準)

EARNES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之

新公司細則

(採納經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預料遷冊往百慕達，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存續至百慕達時生效)

Appleby Spurling Hunter
中環
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
5511 室

*僅供識別

目錄

總則	3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8
股份及增加股本	9
股東名冊及股票	11
留置權	12
催繳股份	13
股份轉讓	15
股份傳轉	17
沒收股份	18
股本變更	20
股東大會	21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23
股東投票權	25
註冊辦事處	28
董事會	28
董事的任命及退任	35
借貸權力	37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	37
管理層	38
經理	39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40
董事的議事程序	40
會議記錄	42
秘書	42
一般管理及公章的使用	43
文件認證	45
儲備撥充股本	45
股息、實繳盈餘及儲備	46
已變現資本溢利的分派	52
周年申報表	53
帳目	53
核數師	54
通知	55
資料	58
清盤	58
彌償保證	59
未能聯絡的股東	59
文件的銷毀	60
常駐代表	61
存置記錄	61
認購權儲備	62
記錄日期	64
股額	64
投資限制	65
估值	65

EARNES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之
公司細則

總則

1. (A) 除非以下用詞與主題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本細則的旁註不應視作為本細則的一部分，亦不應影響其本身涵義，以及於本細則中的涵義：

「地址」	具有其獲賦予的一般涵義，並包括根據本細則用作通訊的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指定報章」	具有公司法內所界定涵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不時對該詞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當時履行該職位的職責的人士；
「百慕達」	指百慕達群島；
「董事會」	指本公司的董事會(其成員可不時變更)或按文義所指，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出席及表決的大多數董事；
「本細則」或「本文規定」	指目前形式的本細則或當時生效的一切補充、修訂或替代本細則；
「催繳」	包括任何分期交付的催繳股款；

*僅供識別

「股本」	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	指於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擔任主持的主席；
「結算所」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交易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或獲授權股份存托機構；
「公司法」	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以不時的修訂本為準；
「本公司」	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遷冊至百慕達的 EARNES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以不時的修訂本為準)；
「聯繫人」	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代表」	指根據本細則第 87(A)或 87(B)條獲委任以該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
「管理人」	指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為管理人或聯合管理人的人士；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券股證持有人」；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股息」	如非與主題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應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配及儲備撥充股本事宜；
「電子」	指具有電子、數碼、磁力、無線、光頻電磁或類似能力的技術及具有《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以不時的修訂本為準)所賦予的其他涵義；
「詳盡財務報表」	指公司法(以不時的修訂本為準)第 87(1)條規定的財務報表；

*僅供識別

「總辦事處」	指董事可不時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港元」	指港元或香港的其他法定貨幣；
「收購及合併守則」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及不時修訂的《收購及合併守則》；
「投資經理」	指根據本公司與其不時訂下的管理協議而委任並出任為本公司經理的任何人士；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	具有公司法對該兩詞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的修訂本為準)；
「月」	指日曆月份；
「資產淨值」	指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的規定而計算的資產淨值；
「報章」	就於報章刊登任何通告而言，指(如為英文)一份主要的英文日報及(如為中文)一份主要的中文日報，於有關地區出版及廣泛流通以及為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就此目的而指定者；
「繳足」	就股份而言，指繳足或入帳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主冊」	指本公司存置於百慕達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	指股東名冊主冊以及根據法規條文須予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	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指董事就該類別股本不時確定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以及(除非董事另行協定)該類別股本的轉讓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提交登記及註冊所在的有關地區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或其他地點；

「有關地區」	指香港或董事可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於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章」	指本公司於百慕達或百慕達境外任何地方不時常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印章；
「秘書」	指指當時履行該職位的職責的人士或法人；
「證券公章」	指本公司公章複製而成並在印面附加「證券公章」字眼，用以在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股票或其他證券證書上蓋印；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
「股東」	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法規」	指公司法、《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以及百慕達立法機關目前有效且適用於或會影響本公司的每項其他法令(以不時的修訂本為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文規定；
「概要財務報表」	具有公司法(以不時的修訂本為準)第 87A(3)條對該詞所賦予的涵義；
「過戶處」	指當時股東名冊主冊所在之處；及
「估值日」	指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每個月最後交易日或董事會用以計算資產淨值而認為適用的其他交易日；及
「書面」或「印刷」	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以易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文字或數字的其他任何其他方式。

(B) 在本細則中，除非與主題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

凡表明單數的詞語亦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凡表明一種性別的詞語亦包括其他所有性別；人稱應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人；

在前述者的規限下，如非與主題及/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句(其於本細則開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當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具有本細則中的相同涵義，唯「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下)包括任何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與其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頒布就此暫時生效者有關。

- (C) 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足二十一天的正式通知表明(在不影響本文規定所載有關修訂權力的情況下)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如有權出席該大會及表決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足二十一天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D) 普通決議案須在按照本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以絕對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足十四天的正式通知。如有權出席該大會及表決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足十四天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E) 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或法規表明需以普通決議案通過進行的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而言均為有效。
2. 在不影響法規的任何其他規定的情況下，修改組織章程大綱、批准對本文規定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透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3.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如無特別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關於派息、投票權、退還股本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有關限制)發行股份，而本公司可在公司法的規限連同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發行任何優先股，並規定在發生特定事件後或於指定日期由本公司或(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許可)持有人選擇贖回。
4.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如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的情況下信納原本之認股權證已遭毀壞以及本公司已收到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有關補發認股權證的擔保，否則不得發行新的認股權證代替已遺失的認股權證。
5. (A) 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如在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正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唯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且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B) 本細則的條文應適用於更改或廢除僅附加於任何類別中的部分股份的特權，猶如在某一類別股份中被區別對待的每一組股份構成獨立的類別，其權利將被更改一樣。
(C) 除非股份附帶權利或股份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享有的特別權利，不應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被視為被更改。

股份及增加股本

6. (A) 於本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2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2 港元的股份。
 - (B) 在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組織章程大綱所載有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的權力。
 - (C) 在適當情況下，如符合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可按照股東大會所批准的僱員購股權計劃，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撥款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就本細則而言，僱員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方便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真正僱員或前僱員(包括在不論公司法第96條規定下目前或曾經兼任董事的有關真正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的妻子、丈夫、遺孀、鰥夫或二十一歲以下的子女或繼子女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以該等人士為受益人而持有。
 - (D) 在適當情況下，如符合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可向真誠受僱於本公司的人士(包括在不論公司法第96條規定下目前或曾經兼任董事的有關真正僱員或前僱員)作出貸款，目的是使該等人士能收購並以實益擁有的方式持有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
 - (E) 根據本條細則(C)及(D)段有關提供款項及貸款的條件，可以加入以致當僱員不再受僱於本公司，本公司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購入就有關財務資助購入的股份。
7.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之新股，增大本身的股本，而不論當時的法定股本是否已全部發行又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部實繳。該等新股本將按股東認為合適及有關決議案規定的數額及股份類別劃分，並以港元或美元或股東認為合適及有關決議案規定的其他貨幣列值。

8. 任何新股均須按增設新股時股東大會所議決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帶增設新股時股東大會所議決的權利、特權或限制，如未給予任何指示，則須在法規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釐定；特別是，該等股份發行時可附帶獲派息及本公司資產分派的優先權或有限制的權利，並附帶特別權利或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9. 在發行任何新股之前，本公司可按普通決議案決定全部或任何部份新股首先須按面值或溢價向任何類別股份的全體現有持有人按其各自持有的該類別股份數目的最接近比例發售，或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作出任何其他規定，但如無作出任何有關決定或只要有關新股尚未發售，則該等股份均可按猶如其構成本公司於發行該等新股前已有的股本般處置。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新增股本增設的所有新股在繳催繳及分期付款、轉讓、傳轉、沒收、留置權及其他方面均受本細則所載條文的規限，猶如新股已是原本股本的一部分。
11. 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將由董事會出售，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行、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該等股份、授予可認購該等股份的權利又或進行其他方式的買賣或出售該等股份，唯根據本細則第190條延遲釐定資產淨值的任何時間內均不得配發或發行股份，且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就股份的任何發行或配發而言，董事應遵守公司法內有關的適用條文。在作出或授予任何股份的分配、發行、認股權或出售時，本公司及其董事會並無責任向其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本公司及其董事會認為在沒有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下將會或可能會屬不合法或不可行)作出或給予該等發行、認股權或股份。受上述規則影響的股東(不論出於任何目的)不得或不會被視為另一類股東。

12.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作為該人士(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又或(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爭取或同意爭取認購本公司股本的任何股份的代價，但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佣金金額不得超出股份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
13. 除非本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按法律要求或按適當管轄權法庭的命令，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且除非在以上所述的情況下，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不論以任何方式)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則不在此限。

股東名冊及股票

14. (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且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公司法規定的詳細資料。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必需或適宜，本公司可於董事認為適當的百慕達境外的地點設立及存置一份本地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而當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經董事會同意於有關地區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應於有關地區存置其股東總冊或股東分冊。
15. 名列於股東名冊作為股東的各位人士配發或提交轉讓文件後(或於發行條件規定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要求的其他期間內)兩個月內，均有權免費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如配發或轉讓涉及的股份數目超過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當時的數目而股東作出要求下，(如為轉讓)可於繳付有關款額(如為任何於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則不超過**2.50** 港元或不超過該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允許的其他款額，而如為任何其他股份，則為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為合理並以有關股東名冊存置的地區的貨幣定值的款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其他款額)後，按董事會不時可能決定的方式，就首張股票後的每張股票，獲得涉及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該股東所要求的整數倍數數目的股票，連同一張就有關股份的餘額所發行的股票(如有)，但本公司毋須就該股份發出多於一張的股票，而向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派遞一張股票已等同向其所有聯名持有人派遞。

16. 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份證書均須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章(就此而言可為證券公章)後方可發行。
17. 其後發行的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此已付的股款，並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形式發行。一張股票將只涉及一個類別股份。
18. (A) 本公司並無責任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
(B) 如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的名稱，則於寄發通告及在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將被視為上述股份的單一持有人。
19. 股票如有損毀、遺失或銷毀，可於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費用(如有)(如為任何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而言，2.50港元或該證券交易所不時可能允許的較高金額，而如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為合理並以有關股東名冊存置的地區的貨幣定值的款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有關其他款額)後更換，但須符合有關刊登通告、憑證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賠償保證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磨損或損毀的情況下，則須交回舊股票後，方可更換新股票。於銷毀或遺失的情況下，則獲得有關補發股票的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所有費用，以及本公司為調查有關股票遭銷毀或遺失的證據及賠償保證涉及的實付開支。

留置權

20. 就任何未繳足股款的股份而言，本公司對所有被催繳股款(不論當時是否已到期)的股份，或應付股款的股份享有第一優先留置權。該項留置權並延伸至就該等股份不時宣派或應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款項。本公司亦將就股東或其承繼人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而對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每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及優先留置權，而不論有關債務及負債是否於通知本公司除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以及不論有關債務及負債的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際到臨，且儘管有關債務及負債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的留置權應延伸至就該等股份不時宣派或應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任何既有留置權或宣佈任何將予全部或部分豁免的股份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21.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當留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項當時須予支付，或留置權所涉及的負債或委託當時須予履行或解除時，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人士發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的書面通知，說明及要求支付當時須支付的金額，或列明並要求履行或解除有關負債或委託後十四日屆滿之前，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22. 出售有關股份的所得款項在扣除該項出售費用後的淨額，將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付留置權產生的債務或負債或委託(如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應在出售之時支付予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但須受現時毋須支付的債務或負債在出售前有關股份存在的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促成任何上述出售，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方，並以買方的名義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買方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出售程序的任何不合規或無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催繳股份

2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配發條件所定的還款時間。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
24. 催繳股款須發出至少十四日的通知，列明付款時間、地點及收款人姓名。

25. 細則第24條所述的通知須按本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寄發。
26. 除根據細則第25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指定接收每筆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以透過於報章刊登至少一次通知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
27. 每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均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會指定的人士支付其被催繳的每項催繳股款。
28. 催繳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之時被視為作出。
29.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承擔繳付有關股份所有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或其他到期款項的責任。
30.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股款的還款期限，並可因股東居於有關地區境外或董事會認為可獲得延長催繳時間的其他理由，對該等全部或任何股東延長催繳時間，但除受恩惠及優惠的情況外，股東不得享有任何延長催繳時間的權利。
31. 如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32. 股東如未繳付(不論單獨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任何當時應付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又或任何應付有關利息或費用(如有)，即無權在拖欠期間收取任何股息、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以另一股東代表身份則除外)，亦無權行使任何股東特權或就所持股份計入法定人數。
33. 在就追討任何到期催繳股款而提出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時，只需證明根據本細則被控股東的姓名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為欠繳股款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董事會批准催繳股款的決議案已正式記入董事會的會議記錄；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寄發予被控股東；而毋須證明作出該催繳的董事會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且上述事項的證明即為有關債務的最終證據。

34. 就本細則所有目的而言，任何根據股份配發條件規定須於配發時繳付或在任何指定時間繳付又或在多個指定時間分期繳付的款項(不論是股份的票面價值及/或溢價)，一概視為已作出適當的催繳，並須於指定繳款日期繳付，如不繳付，本細則中有關支付利息及費用和沒收等條文以及法規或本細則所有其他有關條文均告適用，猶如有關股款已因正式作出催繳並發出通知而須予繳付。董事會可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付時間。
35.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從任何願意預先繳付超出所持股份實際催繳金額的股東收取該等全部或部分的預繳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而本公司可就此等全部或部分預繳的款項按董事會所定不超過年息二十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但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該等股份或部份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除非在通知期限屆滿前有關股份的預付股款已被催繳，否則董事會可隨時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後歸還預繳款項。

股份轉讓

36.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可以透過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認可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並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辦理。
37. 股份的轉讓書必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本身或代表簽署(但在董事會行使酌情權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免除承讓人在轉讓書上簽署)，而在承讓人的名稱記入名冊為該股份的持有人之前，轉讓人仍將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任何規定概無妨礙董事會認可承配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任何股份配發或暫定配發的情況。

38. (A)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主冊的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往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 (B)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全權作出或收回該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外，股東名冊主冊的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如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手續。如股份在股東名冊主冊登記，則須在過戶登記處辦理手續。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有關登記處辦理手續。
- (C) 儘管本細則有所規定，但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有效處理的一切股份轉讓事宜記錄於股東名冊主冊上，且在任何時候在各方面均須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主冊及所有股東名冊分冊。
39.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辦理不獲其認可人士進行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轉讓登記或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任何股份的轉讓登記。董事會亦可拒絕辦理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進行的任何股份(不論有否繳足股份)的轉讓登記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轉讓登記。
40. 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
- i) 董事會就轉讓股份而不時決定的有關款額(如為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則不超過**2.50** 港元或不超過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允許的有關其他款額；而如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為合理並以有關股東名冊存置的地區的貨幣定值的款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有關其他款額)(如有)已獲支付；

- ii) 轉讓書連同有待轉讓股份的證明書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證明擬轉讓股份人士的所有權或其轉讓股份權利的其他證據已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視具體情況而定)過戶處(以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的授權證明)；
 - iii) 轉讓書只涉及一類股份；
 - iv) 有關股份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
 - v) 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及
 - vi) 已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准許有關股份轉讓(如適用)。
41. 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不得轉讓予嬰孩或心智不健全或法律上屬喪失行為能力的人士。
42. 董事會如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須於有關轉讓提交本公司日期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43. 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股票以作註銷，並須隨即予以註銷，承讓人將免費就獲轉讓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如轉讓人須保留已交回股票所列的任何股份，轉讓人可免費獲發一張有關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可以保留轉讓書。
44. 於指定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可在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及停止辦理所有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日。

股份傳轉

45. 如有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所有權的人，須是(如若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倖存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如若死者是單獨持有人或唯一倖存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細則所載的規定並不解除已故單獨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任何股份(不論是單獨或聯名持有)應承擔的任何責任。

46. 凡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資格享有某股份的任何人士，可在出示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所有權證據後，在本細則規限下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是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承讓人。
47. 如根據本細則第46條所述成為有資格享有股份的人士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須經登記處(董事會另行協定者除外)向本公司交付或寄發一份經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彼作出有關選擇。如選擇提名其他人士登記，則須簽立一份轉讓書將股份轉讓予該人士以作證明。本文規定有關轉讓權及股份轉讓登記的所有限制、約束及條文，將適用於任何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而該通知或轉讓乃該股東所發出或簽署。
48. 凡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資格享有某股份的任何人士有權獲得如彼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但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實際已轉讓有關股份前，保留任何有關該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但在符合本細則第77條規定的規限下，該人士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

沒收股份

49. 如有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全部或部份)，董事會可在其後仍未繳付的任何時間內，在不影響本細則第32條的情況下，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該股東繳付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或其中仍未繳付之部分，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50. 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不少於該通知日期起計十四天)，作為上述催繳股款的限期，有關通知亦須指定繳款的地點，該付款地點應為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處。通知亦應聲明，如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51. 如此等通知的規定未獲遵守，則董事會可在所有應付的催繳股款尚未繳付的任何時間內通過決議，將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該等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納任何可根據本條章程細則應予沒收的股份予以放棄，而在此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應包括放棄。

52.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出售或處置前亦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解除該沒收。
53. 凡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均不再是該等被沒收之股份的股東，但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如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且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強制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當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而當本公司已收取有關股份的全部欠款，則該人士的責任就此終止。就本細則而言，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當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亦應被視為於沒收當日應付(即使該時間尚未到臨)，且於沒收之時即被視為到期應付，但只須就有關款項按該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支付有關利息。
54.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作出法定聲明，表明有關股份已於聲明書所述日期被正式沒收或交回，則對於所有聲稱有資格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為所述事實的確實證據。本公司可就任何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收取代價(如有)，並向受益人轉讓該股份，而該受益人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但無須理會如何運用有關股份之買款(如有)，所持股份的所有權亦概不受有關沒收、出售或處置的議事程序中任何不符規則或失效的影響。
55. 沒收任何股份時，須立即向緊接沒收前有關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股東發出發出沒收通知，並立即在名冊內記錄該沒收及沒收日期，但如因遺漏或疏忽而未有發出有關通知或作出有關記錄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56. 儘管已按上文所述沒收任何股份，在沒收的股份未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董事會仍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撤銷對股份的沒收，或按所有催繳股份，到期利息及所涉及費用的條款作出支付，以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回購或贖回被沒收股份。
57. 沒收股份不應影響本公司收取任何已催繳股款或有關應付分期股款的權利。
58. (A)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應適用於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在指定時間應付而未支付的情況(不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按正式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而須繳付的款項一樣。
- (B) 沒收股份時，股東應立即向本公司送交其所持有被沒收股份的股票，而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票應為無效及不再具有效力。

股本變更

59. (A)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按本細則第7條規定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面額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特別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效力下)決定合併不同持有人的股份時應如何分配。如任何人士因合併股份而獲配發零碎股份，則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並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方，該轉讓的有效性毋須置疑，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出售的費用後)可按照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向其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股份劃分為多類股份，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在公司法許可的情況下，將本身股本或其部分再分拆為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定股份金額為小的股份，有關再分拆股份的決議可決定在再分拆後股份持有人之間，某一或某些股份相對於其他股份而言，可具有某些由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新股的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又或遞延權利或約束規限；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日期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訂立規定；及
 - vii) 更改其股本的貨幣定值。
- (B) 在法規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形式削減本身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任何股份溢價帳及任何其他不可分派的儲備。

股東大會

60. (A)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大會，作為其周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周年大會；本公司舉行周年大會的日期，與下一次周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周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指定的其他地區及按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並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
- (B) 就本細則而言，凡由所有有權收取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並出席及表決的人士(或代表全體該等人士)簽署的書面決議，均一如該決議已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般有效(根據公司法要求召開的股東大會除外)。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視為在最後一位股東簽署的日期所舉行的大會上獲得通過，如任何股東於簽署該決議案時列明日期，則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項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多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各由有關股東(一名或多名)簽署。

61.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所有股東大會皆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62.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應按提請召開，如無董事提請，可由公司法所規定的提請人提請召開。
63. 股東周年大會及將在會上提議通過特別決議的股東特別大會必須發出至少二十一天的書面通知，其他的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至少十四天的通知，(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的當日，也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每份通知將須指明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項，則需指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通知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的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有關通知的人士，有關通知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向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的人士，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大會，即使其召開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所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視作已妥為召開：
 - i) 如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大會，經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ii) 如召開其他大會，經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且合共持有具有投票權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64. (A)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有關通知的人士未向任何有權接收大會通知的人士發出通知又或其沒有接獲通知，概不使有關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議事程序失效。

- (B) 如受委代表委任書與任何通知一併發出，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大會通知的人士發出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書又或其沒有接獲有關表格，概不使有關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5. 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一概視為特別事項，而除宣派股息、省覽、考慮並採納帳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和其他高級職員以接替行將卸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的一般或額外或特別酬金進行表決以外，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一切事項亦須視為特別事項。
66.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有權表決並親身(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除非於大會開始時的出席人數達到規定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項。
67. 如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如該大會是由股東要求召開)該大會應予解散，唯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則應押後至下週同日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68. 每次股東大會須由主席(如有)或(如主席未能出席或拒絕主持該大會)副主席(如有)主持會議，或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在指定開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大會，或主席和副主席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大會或如選出的主席須卸任主持大會的職務，則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69. 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上，主席可在大會同意下以及按大會指示，不時將會議押後及將會議地點轉移。如大會押後十四日或以上，則須按原定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發出至少七個完整日的通告，列明續會地點、日期及時間，唯毋須於該通告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者外，股東一概無權收取任何續會通知或有關續會上有待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上次大會的原定會議上本應處理的事項外，續會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70.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在撤回其他任何投票表決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有權表決並親身(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由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由代表出席、合共代表所有有權出席該會議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由代表出席、並持有可於會上表決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投票權的已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

除非有人要求以上述方式投票表決而該要求未被撤回，否則主席宣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的決議案獲得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後，則為該事實的確定性證明，毋須另行提供會議所錄得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表決數目或比例的證明。

71. 如以上述方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則表決應(受本細則第72條所規限)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單)、時間(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或續會召開日期起計三十日內)及地點進行。如非即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毋須給予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的決議案，在主席批准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於要求以有關大會結束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被撤回。

72. 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宜涉及選舉會議主席或是續會的問題，則須即場在同一會議上進行，不得押後。

73. 不論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如果出現相同票數，則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主席有權投決定性的一票。如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投票的爭議，主席須就此作出決定，而有關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的決定。
74. 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並不阻礙大會繼續處理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事項以外的其他事項。
75. 根據公司法第106條的規定，該條例所述任何合併協議須經由本公司及任何有關類別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

股東投票權

76. 根據任何一類或多類別股份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或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一票表決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或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其作為持有人所持有的每股已繳足或入帳列為繳足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唯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繳足或入帳列為繳足的金額不能就本細則的目的而言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在投票表決時，有多於一票表決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 76A. 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表決支持(或反對)某決議案，則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77. 任何有權根據本細則第46條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可以就該等股份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該等股份已登記的持有人一樣，但前提是，在其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視具體情況而定)召開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內，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事先承認其就該等股份有權在會上表決。
78.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猶如其獨自持有該等股份一樣，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才有資格就該等股份表決。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條細則而言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9. 精神不健全或任何對精神病案件有管轄權的法院已就其發出命令的股東，不論是在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中，均可以由其監護人、接管人、監管人，或由法庭指定的具有監護人、接管人、監管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代為表決，且該等監護人、接管人、監管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受委代表在投票表決時投票，唯令董事會信納該人士有權要求行使表決權利的證明須送交至依據本細則就存放受委代表委任書所指明的地點或(如有)其中一個地點，或如無指明地點，則送交至登記處。
- 79A. 任何保管人、投資經理、其任何連繫人士以及本公司和投資經理的所有董事在任何會議上處理的業務中，上述人仕及其聯繫人(如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所規定)擁有重大利益的情況下，概無權在該等會議中就其擁有的股份表決，亦不予計入法定人數內。
80. (A) 除非本細則有明文規定，當時已完全繳清就其股份所應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的正式登記股東外的其他人士一概無權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參與表決(除非作為另一名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除非作為另一名股東的受委代表)。
- (B) 除非在進行投票的大會或續會上作出或提出，否則不得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任何質疑，凡未在該大會上被否決的表決就任何目的而言均為有效。任何及時提出的質疑均應提交大會主席決定，其決定應為最後及最終的。
8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表決可親自或透過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作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有關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一名個別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該股東本身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包括有權獨立舉手表決。

82. 受委代表委任書須由委任人親自填寫，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填寫，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
83. 受委代表委任書以及授權書或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書的委託書(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委託書的經公證副本，須於該委任書所指派人士擬出席並表決的大會或續會(視具體情況而定)指定開會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存放於本公司就此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受委代表委任書內指明的地點或(如有)其中一個地點(或如無指明地點，則存放於登記處)，否則該受委代表委任書應視作無效。受委代表委任書應於其簽立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時失效，唯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的投票表決要求除外。遞交受委代表委任書不應妨礙任何股東親自出席大會及表決並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書應作撤銷論。
84. 每份受委代表委任書(不論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他會議)均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
85. 委任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委任書應：(i) 被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就任何決議(或其修訂)表決。唯向股東發出供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表決，或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周年大會並表決的委任書，應使股東得以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及(ii) 除非受委代表委任書內另有指明，該委任書在有關會議的續會上亦應有效。
86. 即使委託人已於早前身故或精神錯亂，或委任該受委代表的委託書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已被撤銷，或受委代表委任書所涉及的股份已被轉讓，唯並無於委任書適用的會議或續會開始前至少兩小時，以書面將有關身故、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以書面提呈本公司登記處(或本細則第83條所指的其他地方)，則根據委任書或授權書的條款而作出的表決均屬有效。

87. (A) 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由其董事或其他職權機構通過決議案，或透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為法團代表，並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股份類別的股東大會；該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其可行使的權力，猶如該法團為個人股東一樣。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及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均包括由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的法團股東。本條細則所載任何規定概不妨礙本公司的法團股東根據本細則第81條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以代其行事。
- (B) 如果某一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該結算所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法團代表，並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股份類別的股東大會(在公司法許可的範圍內)，唯假如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則該授權須指明所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量和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並為登記持有人一樣，包括有權獨立舉手表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的法團代表數目不得超逾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持股數量，即賦予權利可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份。

註冊辦事處

88. 註冊辦事處應位於百慕達，地點由董事會不時指定。

董事會

89.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按法規本公司須在註冊辦事處存置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90.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出任董事的人士，出任本公司任何董事的替任董事，或可授權董事會委任有關替任董事。任何替任董事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及，如由董事會委任，則可由董事會罷免，據此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根據本細則第99條持續至下屆董事周年選舉或有關董事終止為董事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出任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

91. (A) 董事可在任何時間，由其簽署書面通知並交付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提呈於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時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決定有關委任。如受委任人並非另一名董事，除非及直至在委任之前已經董事會批准，否則該委任將無效力。如董事在某些情況出現時須予離任，則其替任董事在該等情況出現時其委任即告終止，而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如不再為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亦告終止。
- (B)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並從中獲取利益，並猶如其為董事一樣(加以適當的變通後)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無權以替任董事的身份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唯按其委任人可能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示將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酬金(如有)轉付除外。
- (C) 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此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在一般情況下在上述會議中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的規定將視其猶如董事般適用。
- (D) 替任董事受本細則內有關董事的條文所規限(有關委任替任董事的權力及酬金則除外)，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
- (E)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投票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在其本身的投票權以外)。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般同樣有效。

- (F) 就公司法而言，概無替任董事因該職位而被視為董事，唯有關其於履行董事職能時的董事職責及責任時(須持有本公司任何合資格股份的责任除外)，則須受公司法的條文所規限。
92.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仍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93. 董事有權就其身為董事而提供的服務收取酬金，金額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決定。該等金額(除非表決通過的有關決議案另有指示)將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和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董事會未作出有關同意時，在各董事之間平分。唯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較應付酬金的整段期間為短時，則僅可按其在任期間的比例收取酬金。就支付給董事的款項而言，除有關支付董事袍金的金額外，前述規定並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受薪工作或職務的董事。
94. 董事可獲償還其在履行董事職務時所合理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從事本公司業務或以董事身份履行其職責。
95. 如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特別或額外服務時，董事會可向其授予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應向其支付的額外或替代報酬，並可以薪金、佣金、分紅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96. (A) 儘管本細則第93、94及95條有所規定，獲本公司委任擔任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董事的酬金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或以上所有方式或其中任何方式及連同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年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和津貼一併支付。該項酬金應附加於其作為董事所收取的一般酬金。

- (B) 凡支付給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作為或關於其退職代價的款項(董事按合約規定應得的款項除外)，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97. (A) 董事在下列情況下將被撤職：
- (i)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償債安排；
 - (ii) 患有精神病或神智失常；
 - (iii) 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以其缺席為由將其撤職；
 - (iv) 依法被禁止擔任董事；
 - (v) 以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總辦事處其辭任通知；或
 - (vi) 根據本細則第104條藉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 (B) 概無董事只因達致某一年齡而被要求撤職，或合資格膺選連任或續聘為董事，亦概無任何人士只因達致某一年齡而不合資格獲任命為董事。
98.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於在任期間可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職位或職務(兼任核數師除外)，並可由董事會決定其任兼任期間及條款，並可因此收取董事會所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根據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定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 (B) 董事可以由其本人或其事務所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核數師除外)，其本人或其事務所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董事可於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擁有權益，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所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任何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有關任命該等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就支付酬金予該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進行表決或作出規定。
- (D) 董事不得就董事會上有關其本身獲任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獲利職位或崗位的任何決議案表決(包括其任命條款或終止職務的安排或改動)，也不能被計入法定人數。
- (E) 在考慮有關任命兩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獲利職位或崗位的任何安排(包括其任命條款或終止職務的安排或改動)時，可就每名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在此情況下，除涉及該董事本身任命(或其任命條款或終止職務的安排或改動)的決議案，以及除非(如涉及上述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獲利職位或崗位)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於該公司擁有任何類別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的其他公司，否則每名有關董事均有權就每項決議案表決，並被計入法定人數；
- (F) 在公司法及本條細則下段規定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提名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任何董事於其中有權益關係而被撤銷；任何訂約或有此權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權益。

- (G) 董事如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關係，須於首次（如當時已知悉存在權益關係）審議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權益性質；或於其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權益性質。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a) 其為某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權益關係；或(b)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權益關係；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條細則下的充分權益聲明，唯除非該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知應視為無效。
- (H)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在董事會會議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即使該董事就該決議案表決，其表決亦應不予計算(也不應被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但這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i) 就以下事宜向下列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提供貸款或承擔義務而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者；或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向第三方提供者，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以作出抵押的方式單獨或共同承擔這些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 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購買認購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參與者)在或將會在有關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擁有利益；
- (iii) 任何涉及其他公司的合約或安排，而僅因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該公司的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權益；唯該董事及其連繫人士合共持有該公司(或其由此產生權益的其他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的權益者除外；

- (iv) 任何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作面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管理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獲益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管理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士和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未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的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享有的特權或優惠；及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享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享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 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如及只要(唯僅如及只要)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質持有某公司(或其由此產生權益的其他公司)任何類別的權益股本或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則該公司應被視為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任何類別持有權益股本或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以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分持有而該董事概無實質權益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權益的信託所包含的股份，而該董事在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的收入期間一直有權享有該信託的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單位持有人的身分擁有一項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的任何股份均不應計算在內。
- (J) 如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而該公司在交易中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亦須視為在該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 (K)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表決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不被計入法定人數內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其對該董事所作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唯就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重大性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如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中數中及就此問題表決)，該決議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唯就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重大性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董事的任命及退任

99. 在每年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現任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輪席退任，唯每名董事須每三年須至少退任一次(包括以特別條款委任的董事)。每年的退任董事，須是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期間最長的董事，如在同一天有多人委任為董事，則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決定他們當中須退任的人選。退任董事有資格再度輪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填補有關空缺。
100. 如於任何須進行董事選舉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董事的職位未獲填補，則退任董事或職位未獲填補的董事將被視為已獲重選，而應(如其願意)繼續留任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並如此逐年留任直至其的職位獲填補，除非：
- i) 於大會上決定削減董事人數；或
 - ii) 於大會上明確議決不會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於任何情況下重選董事的決議案於大會上提呈並遭否決；或

- iv)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明彼不願意重選。
101.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應不時釐定及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上下限，唯不論如何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102. (A) 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補選或增選任何人士擔任董事。如此任命的任何董事應留任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資格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但不應被視為於該會議上須予退任的董事或被計入須予退任的董事人數。
- (B) 董事會有補選或增選任何人士擔任董事的權力(此權力可不時及隨時行使)，但補選或增選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確定的上限。任何因此獲董事會任命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任命後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但不應被視為於該會議上須予退任的董事或被計入須予退任的董事人數。
103.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之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有關提名該人參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被提名人士表明有意參選的書面通知最少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本條細則規定提交該等通知書的期限，由不早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為止。
104.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任何協議的內容有所規定，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唯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的違反而作出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權)，以及可選舉另一人士取而代之。任何因此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任命後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但不應被視為於該會議上須予退任的董事或被計入須予退任的董事人數。

借貸權力

105.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集、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作為按揭或抵押。
106. 董事會可按其在各方面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根據其在各方面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條件籌集或取得任何款項或償還任何款項，特別是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徹底或附屬抵押。
107.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和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的人士之間的任何平衡所影響。
108.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讓價(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條件發行，同時附有贖回、放棄、提款，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和任命董事等特權。
109. (A) 董事會須妥善存置一份對本公司財產有影響的所有抵押和押記的適當帳冊，並應完全遵守公司法當中所訂明關於抵押和押記的登記要求。
(B) 本公司如發行一系列不可以交付方式轉讓的債權證或債券股證，則董事會須安排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的持有人名冊。
110.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抵押，所有接納該等後續抵押的人士，應受與前抵押相同的規限，而無權透過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享有優先於前抵押的權利。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

111. 董事會可不時任命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擔任任何其他關於業務管理的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根據本細則第96條決定酬金方面的條款。

112. 每名根據本細則第111條獲委任的董事(唯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服務合約的違反而作出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權)可被董事會辭退或罷免。
113. 根據本細則第111條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本公司其他董事所須遵守的輪席、辭職和罷免規定，並且一旦因任何理由不應再擔任董事職務時，其須據此立即停止擔任該職務。
114.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不時委派並授權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行使董事會全部或任何的權力，唯該董事可行使的一切權力須受制於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規定和限制，而上述權力亦隨時可予撤回、撤銷或變更，但任何秉誠行事又未接獲任何該等撤回、撤銷或變更通知之人士則不受影響。

管理層

115. (A) 除本細則明文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和授權外，本公司事務應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及本細則或法規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一切權力及事項及事情，但不論如何必須符合法規及本細則及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訂立的任何與本細則條文並無不一致的規定；唯董事會在此之前所作出在未有訂立該規定時原應有效的事項，不因該等規定的訂立而失去效力。
- (B) 在不影響本細則賦予的一般權力的情況下，現明確聲明董事會有下列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可要求在未來日期對其按面值或按可能協定的溢價和其他條款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利或選擇權；及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本公司任何個別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讓他們從中分享溢利或分享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作為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

經理

11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的總經理或經理並釐定其酬金，不論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權利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方式或結合上述兩種或以上的方式，以及支付總經理或經理就本公司業務可能聘用的任何員工的工資。
117. 該總經理或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賦予其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權力以及職銜。
118. 董事會可在各方面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與該總經理或經理訂立協議，包括授予該總經理或經理委任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的權力，以便經營本公司業務。
- 118A. 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為投資經理，並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將董事會可行使之職責、權力及酌情權(催繳股款或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委託或賦予該投資經理，任期由董事會決定，並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限制規限，亦不論有關權力是否與董事會共同行使或獨立於董事會行使。如獲委任之投資經理因任何原因被終止委任，董事會須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採取合理之行動委任其他人士為投資經理。投資經理之酬金須按董事會不時與投資經理協定之比率、時間及方式支付及計算。
- 118B.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託管人，而其或其代名人將持有本公司之資產，而記名證券則將以其或其代名人之名義登記，該託管人將按董事會不時釐訂(經與託管人協商後)之條款履行其他職責。託管人之酬金須按董事會不時與託管人協定之比率、時間及方式支付及計算。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119. 董事會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後應儘快從他們的成員中選出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另一人則擔任本公司副主席，並可不時選出或另行委任其他高級職員及釐定他們各自的任期。主席或(在主席缺席的情況下)副主席應主持董事會會議，或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在指定開會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會議，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從他們的成員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本細則第112、113及114條的所有規定在經過必要的修正後應適用於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選出或另行委任擔任任何職務的任何董事。

董事的議事程序

120.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並可確定議事所需達到的法定人數。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細則而言，在計算法定人數時替任董事可被計在內，唯即使該替任董事本身也是董事，或出任多於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則只算作一名董事。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方式進行，唯所有與會者須能同時及即時進行交流，參加該等會議的人士應被視為親自出席該等會議。
121. 董事或秘書在董事要求下，可隨時召集於任何地點舉行董事會會議；唯未經董事事先許可，不得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以外地區召集及舉行會議。會議通告應以書面或透過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通告。不在或將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在其外出期間寄發董事會會議書面通告至其最新地址或其為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唯該等通告毋須早於發出通告予非外出的董事，又如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董事會毋須對當時不在該地區的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董事可事前或事後放棄任何會議的通告。

122. 董事會任何會議產生的議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23. 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有權行使董事會當時根據本細則被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和酌情處理權。
124.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不時委派董事組成委員會，並授權該委員會行使其任何權力，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任何該等授權，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唯據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作出的規定。
125. 該委員會按該等規定以及為完成委員會的成立宗旨所作出的所有行為(其他行為除外)與董事會具有同等的效力和作用，猶如該行為是董事會所作。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後，董事會有權付予任何特別委員會委員一定的報酬，並將該等報酬列作本公司的經常性開支。
126. 該委員會兩名或以上委員舉行的任何會議和議程，須受本細則關於董事會會議和議程的適用條文所管轄，除非該等條文已被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124條施加的任何規定所取代。
127. 任何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行事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一位不符合資格，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該等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符合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128.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仍可行事，唯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本細則釐定構成董事法定人數的最少人數，則在任的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29. 由所有董事(因當時身處總辦事處地區以外，或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而暫時未能行事的董事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假如該書面決議案已由至少兩名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簽署，以及該決議案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知的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會議記錄

130. (A) 董事會須促使妥為記錄下列各項的會議記錄：
- i) 董事會就高級職員所作的一切委任；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以及根據本細則第124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董事的姓名；及
 - iii) 本公司所有會議、董事會會議和該等委員會會議的全部決議和議事程序。
- (B) 如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據稱經由舉行議事程序的會議主席或續會的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不可推翻的證據。
- (C) 董事應妥為遵守公司法的規定，存置股東名冊，以及製作並提供該名冊的副本和摘錄。
- (D) 本文規定或法規規定須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存置的任何名冊、索引、會議記錄冊、帳冊或其他簿冊可以錄入訂本式帳簿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作記錄，有關方式應包括(在不影響其一般性的情況下)以磁帶、縮微菲林、電腦或任何其他非手動記錄系統錄製。如非使用訂本式帳簿時，則董事不論如何應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以防偽造及嚴加審查。

秘書

131. 秘書應由董事會在其認為適當的條款、酬金及其他條件下委任。董事會可罷免任何根據前述情況委任的秘書。如該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無人能擔任秘書，則法規或本細則要求或授權秘書進行的任何事宜，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進行，或如無助理秘書或副秘書能代理進行，則可由董事會一般性或特別為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進行。如委任的秘書為法團或其他機構，則可由其任何一名或多名經正式授權的董事或高級職員行事及親筆簽署。

132. 秘書的職責應為公司法及本細則所規定者，連同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職責。
133. 法規或本細則中如有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項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不得因有關事宜已由或已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的同一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一般管理及公章的使用

134. (A) 在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釐定本公司應有一個或多個公章。董事會須妥善保管公章，除非有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代表的董事委員會授權，否則不得使用公章。
- (B) 應加蓋公章的每份文書應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由董事會為此指定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唯就本公司股票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而言，董事可透過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除可為親筆簽署外，也可以該決議案中指定的某些機印方式或系統列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無需經任何人士簽署。
- (C) 本公司可備有證券公章以加蓋股票或本公司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證書，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簽署或以機印形式簽署。不論是否有前述的任何簽署或機印簽署，任何已加蓋證券公章的證書或其他文件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及簽署。
135. 所有支票、承付票、匯款單、匯票及其他可轉讓票據及本公司開出的所有收款憑證均應以董事會不時透過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具體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銀行開立和維持銀行帳戶。

136.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已加蓋公章的委託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浮動團體，不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的委託代理人，並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目的，授予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和酌情權(但不得超出根據本細則董事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該等權限)、任期及其他條件。任何該等委託授權書可包含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該委託代理人有交易的人士，及准許任何該委託代理人再授權其所有或部分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B) 本公司可透過加蓋公章的書面形式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委託代理人，就一般或某項特別事務，代表本公司簽立任何契約和文書，並代表本公司訂立和簽署任何合約。該等委託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章的各份契約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並與加蓋公章具有同等效力。
137. 董事會可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處負責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處的成員及釐定其酬金；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處行使董事會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和酌情權(作出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及再授權的權力；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填補其空缺，並在出現空缺時仍可行事，而任何該等委任或授權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條件作出，董事會亦可罷免任何已委任的人士，並可撤銷或變更任何該等授權，但任何秉誠行事又未接獲任何該等撤銷或變更通知之人士則不受影響。
138. 董事會可就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聯營或聯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聯營或聯屬公司現任或於任何時間內曾任職的任何人士，或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任何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和受養人設立和維持或促使設立和維持任何需供款或無需供款的退休金或離職金基金，或給予或促使給予任何上述人士捐贈、恩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設立及津貼或捐助任何旨在為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人士的福利或促進上述各方的利益及福祉而設的任何機構、協會、會所或基金，並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以及可向慈善或為仁愛宗旨或為任何展覽或為任何公眾、一般或有用的目的作出捐助或金錢擔保。董事會可單獨或與上述任何其他公司共同進行上述任何事宜。上述受僱或任職的任何董事均有權分享及為其利益而保留任何有關捐款、恩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文件認證

139.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其他獲授權的高級職員有權認證影響本公司組成的任何文件，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帳簿、記錄、文件和帳目，並認證其副本或摘錄為真實的副本或摘錄；如果任何帳簿、記錄、文件或帳目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以外的其他地方，當地經理或保管該等文件的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本公司獲授權的上述高級職員。被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當地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錄的文件經上述認證後，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證明該決議已正式通過或(視具體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的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儲備撥充股本

140. (A)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的建議，議決把本公司儲備(包括任何繳入盈餘帳，亦包括任何股份溢價帳或其他未分配儲備，唯在未變現溢利方面須受法律條文規限)或毋需用以支付或備付附有優先權股份的股息的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分撥充股本，並據此把該部分款項按董事會批准的比例分配予股東(不論是否按所有股東的持股比例)，且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應以該部分款項為股東繳付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足股款，或以該部分款項繳足本公司按上述董事會批准的比例將配發給股東並且入帳列為已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而部分用於另一種用途，唯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帳的任何餘額只能用以繳付將配發給股東並且入帳列為已繳足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此外，股份溢價帳的任何餘額只能用以繳付與該股份溢價屬同一類別且入帳列作繳足股份的股款。

(B) 上述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應全面撥付及運用該議決撥充股本的儲備和未分配溢利，進行配股及發行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及應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或進行所有必要的事宜以使其生效。為落實根據本條細則所述的任何決議案，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撥充股本事宜可能引起的任何問題，特別是把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四捨五入、或可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取代零碎配額，或董事會認為釐定的零碎價值忽略不計以調整各方的權利，或把零碎配額予以彙集出售，所得利益計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在撥充股本事宜中獲得股份的人士簽署分配合約，而該委任應對所有有關人士有效及具約束力。該合約可規定該等人士以接納獲分配及分發股份、債權證及其他證券的方式，以解決其就此撥充股本數額提出的申索。

股息、實繳盈餘及儲備

141.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派任何貨幣的股息，但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宣派的數額。
142. (A) 在本細則第143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判斷認為合理的中期息，特別是(唯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當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有關股息優先權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唯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如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令享有優先權之股份持有人蒙受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 (B) 董事會如認為溢利可合理地付息，可議定每半年或按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期間派付任何可按固定股息率派付的股息。

143. (A) 除非依據法規的規定，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中作出分派。股息必須從可分派溢利中派付。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但以不影響本條細則(A)段的規定為準)，如本公司過往(不論該日期是在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有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由該日起自該等資產、業務或財產產生的溢利或虧損可予以全部或部分計入收益帳，以及就所有目的而言作本公司的溢利或虧損處理，並可供派付股息。在前述者的規限下，如購入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該等股息或利息作收益處理，唯有關股息或利息或其任何部分毋須強制撥充資本。
- (C) 在本細則第143(D)條的規限下，本公司股份涉及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應(如股份以港元計值)以港元列帳及支付及(如股份以美元計值)以美元列帳及支付，但如股份以港元計值時，則董事會可決定股東選擇以其他貨幣元或董事會所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獲支付任何分派，兌換的匯率由董事會釐定。
- (D) 如董事會認為股份涉及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本公司向任何股東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的金額過低，以致無法以有關貨幣向該股東支付款項，或本公司或股東須承擔的成本過高，則董事會可酌情決定以有關股東所在國家(以股東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準)的貨幣支付該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項。
144. 中期息的宣派通知須透過於有關地區及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區以其釐定的方式刊登廣告作出。
145. 本公司概不就股份涉及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付利息。
146.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特別是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中一種或多種方式，而不論有否向股東提供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的權利；如分派出現任何問題，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把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四捨五入、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分派釐定價值、可決定基於所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亦可將零碎配額予以彙集出售，所得利益計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之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應屬有效。如果需要，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合約，而該委任應屬有效。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特定地區分派或支付該等資產時，董事會認為將會或可能違法或不實

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之股東分派或支付該等資產，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根據上文所述收取現金款項。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述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147. (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以下兩種方法之一

- i) 以配發入帳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當時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唯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其中部分)以代替配股。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應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股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在釐定配股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星期的書面通知以授予股東選擇權，並須連同通知附上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遞交的日期和時間；

- c) 可就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 d) 並無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支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的部份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帳列為繳足的方式配發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須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資本儲備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帳項、實繳盈餘帳、股份溢價帳及資本贖回儲備帳(如有任何有關儲備))中一筆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帳面值的金額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並將該筆款項按有關基準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股份的適當股數。

或

- ii)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帳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當時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應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股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在釐定配股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星期的書面通知以授予股東選擇權，並須連同通知附上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遞交的日期和時間；
 - c) 可就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 d) 已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已選擇股份」)不得以股份支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的部份股息)，取而代之，須基於上文釐定的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帳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儲備帳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帳項、實繳盈餘帳、股份溢價帳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中一筆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帳面值的金額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並將該筆款項按有關基準用於繳足該等向已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股份的適當股數。

(B) 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已繳足股份相同，唯涉及以下各項除外：

- i) 參與有關股息(或如上所述接納或選擇接納配股以代替股息的權利)；或
- ii) 參與在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佈或公佈的其他任何分配、紅利或權利。

除非當董事會公佈其建議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A)段(i)或(ii)分段的同時，或當董事會公佈有關分配、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訂明將按照本條細則(A)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配、紅利或權利。

(C)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落實按照本條細則(A)段的規定進行的撥充股本，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之情況下，全權制訂其認為適當的規定(包括把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予以彙集出售，並把淨收入分配給有權收取的人士，或把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四捨五入；或把所得利益計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享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簽訂有關撥充股本及附帶事宜的協議。根據該授權簽訂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有關人士有效並具約束力。

(D) 儘管本條細則(A)段已有規定，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透過特別決議提出的建議，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以配發入帳列作已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毋須給予股份持有人收取現金以代替配股股份的權利。

- (E) 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根據本條細則(A)段作出並給予股東選擇權利及配發股份時，董事會認為將會或可能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
148. 在建議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調撥一筆或多筆其認為適當的款項作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將此等儲備用於應付本公司的申索、負債或或然負債或償付任何借貸資本或用於補足股息或本公司溢利可以正當使用的任何其他目的，且在作此等應用之前，可同樣酌情將其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項目(本公司的股本除外)，且毋須將構成儲備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獨立處理或區分。董事會亦可為審慎計，將任何認為不宜以股息分派的利潤結轉至下一年度而不撥入儲備。
149.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未在有關派息期間繳清全部股款的股份的)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時間內所繳足或入帳列作繳足的股款的比例而作出。就本條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之前已就股份繳付的款額，不得視為就該股份繳付的股款。
150. (A) 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會可以扣起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清償留置權所涉及的債項、負債或協定。
- (B) 董事會可從應付予任何股東的股息或紅利中，扣除該股東當時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如有)。
151. 任何批准派發股息的股東大會均可向股東催繳大會指定數額的股款，唯向每名股東催繳的款額不得超過應付予該股東的股息，並且催繳股款的應付時間應與股息的應付時間相同，如本公司與股東間作出安排，則有關股息可與所催繳的股款對銷。

152. 股份轉讓未獲登記前，該轉讓不會將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或紅利權利轉移。
153. 如有兩名或以上人士註冊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名可就該等股份獲支付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154.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郵寄至有權收取該股息或紅利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一名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所有支票和股息單應指定該收款人為抬頭人，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即證明本公司已有效清繳該等股息及/或紅利，即使其後發現該支票或股息單可能被盜或其任何加簽屬假冒。
155. 所有在宣派一年後仍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概不會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所有在宣派日期六年後仍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予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156.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註明股息應付給截至指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該日期可為該決議案獲通過之前的日期，並應按照其各自的已登記持股量向其支付股息或其他分配，但不影響任何該等股份轉讓人和受讓人就有關股息或其他分配相互之間的權利。本條細則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正後應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股、撥充股本、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發售或授出。

已變現資本溢利的分派

157.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的任何盈餘資金(即就有關或因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同類投資變現而收取或收回，且毋須支付或撥作任何優先股息以取代用於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作其他資本用途的資本溢利)分派予普通股股東，而該款項應被撥出以同一比例分派予在以股息形式分派下，有權獲得該股息的股東，唯除非本公司當時有充足的其他資產可完全滿足本公司當時一切負債及實繳股本需求，否則不得進行上述的溢利分派。

周年申報表

158. 董事會應作出或促使作出按照法規可能須予作出的周年或其他申報表或呈報。

帳目

159.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須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帳目。
160.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而法規規定的該等記錄亦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
161. 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帳目或帳冊或帳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規所賦予或由有管轄區的法院下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162. (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按法規規定的損益表、資產負債表、集團帳目(如有)及報告。
- (B) 在以下(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包括於其中或其附錄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送交本公司的每名股東及每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每名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本條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文本的副本須送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向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唯未獲送交此等文件副本的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過戶分處申請免費收取該等文件的副本。如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當時(經本公司同意)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則須按該證券交易所當時的規則或慣例，向其有關高級職員提交該等有關數目的文件副本。

- (C) 本公司可根據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的任何適用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財務報表全文的本公司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隨附核數師報告及股東如何知會本公司有關其選擇收取財務報表全文的通知。財務報表摘要、通知及核數師報告必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 (D) 根據公司法第88條，本公司須於接獲有關股東選擇收取財務報表全文的通知後七日內向該股東寄發財務報表全文。

核數師

163. (A)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按照公司法的條文規定。
- (B)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如並無委任核數師，則現任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下一任核數師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唯當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任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除非公司法條文另有規定，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唯於任何個別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轉授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而任何獲委聘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釐定。

- (C) 核數師應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獨立於本公司、投資經理及管理人，並應確保本公司的帳目已根據於有關地區成立的公司所符合的準則進行審核。
164. 核數師有權隨時取用本公司的簿冊、帳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履行其職責所需的資料；而核數師須按照法規規定於任期內就其所審查的帳目以及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向股東作出報告。
165. 除非於股東周年大會前最少十四天已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的意向書，否則概無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而本公司須於股東周年大會前最少七天將任何該等意向書的副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以及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唯上述規定可經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予以豁免。如在有關委任核數師意向的通知發出後，股東周年大會於該通知發出後十四天或不足十四天的日期內召開，則該通知(即使並未於本條所規定時間內發出)應視作已就該目的而妥為發出，而本公司須予寄發或發出的通知則可與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同時寄發或發出，而毋須在本條規定的時間內寄發或發出。
166.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任何人士以核數師身分對本公司作出的善意行為，儘管其後發現其委任有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在委任當時不符合資格或其後被取消資格，有關行為應屬有效。

通知

167. (A) (1)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根據本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均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指定的任何適用規則許可的情況下及在本條細則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載送。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為書面通知。
- (2) 就文件發出的通知(包括股票證書)，可透過親自送交或以預付郵資的郵件或包裹的方式，寄往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登記地址，或將該收件人為該股東的郵件或包裹放置在該地址，或以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在至少一份於香港普遍流通的英文報章及中文報章上以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或交付予本公司任何股東。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應發給在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而就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充分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不限制上文所述的一般情況下以及在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指定的任何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有關股東不時的授權透過電子方式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予該股東的地址，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有關通知或文件並根據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以此方式刊登。
- (3) 本公司可根據送達或交付日期前不超過十五日的任何時間有效的股東名冊送達或交付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於該時間後在股東名冊的任何變動均不會使上述送達或交付無效。如已根據本細則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有關股份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則於該股份中擁有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將無權進一步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B) (1) 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寄交或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把該收件人為本公司或有關高級職員的通知或文件放置或透過預付郵資的郵件或包裹寄交至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
- (2)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格式及方法，包括一個或多個地址以收取電子通訊，亦可指定其認為核實任何有關電子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的程序。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須以董事會指定的規定發出。

168. 任何註冊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方的股東均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位於有關地區的地址，該地址就發送通知而言應視作為其註冊地址。如股東的註冊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的地方，則以郵遞方式發送的通知應透過預付郵資的空郵方式寄交。
16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的郵遞方式寄出，應以載有有關郵件的信件、信封或包裹寄出後翌日視作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有關送達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適當註明地址及以預付郵資郵件的方式寄出，即為充分的證明。未經郵遞送出而由本公司按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在該地點放置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於據此放置的日期應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如該通知或文件以電子通訊(包括透過任何有關係統)送交，於本公司發出或代表本公司發出電子通訊的翌日應視作已發出。如該通知或文件以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於本公司就該目的而言作出其已獲授權的行動時應被視為已送達。如該通知或文件於報章或指定報章以廣告方式刊登，或於電腦網絡上登載，於據此刊登或登載日期應視作已送達或交付。
170.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資方式，以該人士或以該身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或該破產股東的信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稱謂為收件人，把通知郵寄至該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就目的而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以假如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並無發生時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
171. 任何透過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擁有任何股份的人士，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於股東名冊前，須受原已向其藉以取得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正式發出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172. 根據前述規定交付或郵寄或放置於股東的註冊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該股東已身故或破產，均視為已就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而代之登記成為單獨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而該送達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其遺產代理人以及共同享有任何有關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分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173.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的簽署可以為書面或列印方式簽署。

資料

174. 任何股東(董事除外)均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任何交易詳情或可能屬於與本公司營運有關之商業機密或秘密或機密流程之任何事宜，以及董事認為向公眾人士傳達該等資料將不利於本公司股東利益之資料。

清盤

175.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76. 如本公司須予清盤，在清償應付給所有債權人的款項後剩餘的資產，應按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中已繳足股本所佔的比例分配。如果剩餘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已繳足股本，則在分配剩餘資產時，應盡可能讓股東按其各自所持有的股份中的已繳足股本中所佔的比例，分擔損失，唯須受制於任何可能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權利。
177. 如本公司須予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就此可為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以及同一類別的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可為股東的利益，在以相同的授權的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將任何部分資產以信託轉歸受託人，唯股東不得被迫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78. 在本條規定不違反法規的任何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現任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現任受託人(如有)，以及他們各自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均可因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一位、其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執行其職責或據稱的職責時因其行事、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訟費、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及免受損害，唯因其各自本身的故意疏忽或過失、欺詐和不誠實而應招致或蒙受者除外。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任何抵押品不足或缺漏而須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物品作配售、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唯任何與上述人士的故意疏忽或過失、欺詐和不誠實除外。

未能聯絡的股東

179. 在不損害本細則第155條賦予本公司權利以及本細則第180條的規限下，如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該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唯假如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未能送達收件人而被退回，則在第一次出現此情況後，本公司即可停止寄發支票。
180.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唯除非符合下列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出售權力：
- i) 合共不少於三張按照本公司細則規定的方式於有關期間就任何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一直未被兌現；
 - ii) 就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在該有關期間中的任何時候並無接獲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法律的實施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存在的消息；

- iii) 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聲明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及
- iv) 本公司已知會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其擬將該等股份出售的意向。

就前述者而言，「有關期間」指從本條細則第(iii)段中所述刊登廣告日期起計十二年，至該段中所述期間到期時為止的期間。

為落實任何該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所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轉讓文書，將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透過傳讓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簽署般有效。買方沒有責任監管購買該股份款項的運用，其對該股份的擁有權亦不會受任何轉讓股份的不合規或失效程序所影響。出售股份所得的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而當本公司收訖該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將對該前股東負有與該款項淨額相等的債務。本公司不會就該等款項成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本公司亦毋須因公司業務或其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用途使用此款項淨額而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按本條細則規定下執行的所有出售均為有效及具效力，而不受股東的死亡、破產或在法律上認定為喪失行為能力或無能力行事所影響。

文件的銷毀

181.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銷毀：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或其更改、撤銷或變更通知之日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及

- d) 已於名冊中登記的其他任何文件，可在該文件首次登入名冊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及被視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正式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正式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的有效文件，唯：

- i) 本條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真誠下銷毀的文件，且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
- ii) 本條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責任，致使本公司須就上述文件於上述指定時間前被銷毀或在任何情況下未能符合上述第(i)項附帶條款的條件而負責；及
- iii) 本條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的提述。

常駐代表

- 182. 根據法規的條文規定，在本公司常駐百慕達的董事不足以構成法定人數的情況下，董事會應委任一名常駐代表(定義見法規)，代表本公司於百慕達行事，並存置法規可能規定須於百慕達存置的一切記錄、在百慕達金融局及公司註冊處辦理法規可能規定的一切所需存檔，以及就常駐代表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期間釐定其酬金(不論以薪金或袍金方式支付)。

存置記錄

- 183. 按照法規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常駐代表的辦事處存置下列文件：
 - i) 本公司股東大會全部議事程序的會議記錄；
 - ii)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編製的所有財務報表連同有關的核數師報告；

- iii) 根據公司法第83條規定須在百慕達存置的一切帳目記錄；及
- iv) 證明本公司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持續上市的一切所需文件。

認購權儲備

184. (A)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將會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將適用：
- i)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條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細則規定的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及行使所有未獲行使認購權而根據下文(iii)分段須予發行及配發入帳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該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全數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帳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在行使部分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帳列為繳足股份：

- 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在行使部分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b) 在該等認購權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須的認購權儲備進帳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隨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帳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面額；及

- iv) 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後，如認購權儲備進帳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額，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繳入盈餘帳、股份溢價帳及資本回贖儲備金)，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獲配發為止，在此之前本公司不會就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並可按與當時的股份相同的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就此維持一本登記冊並作出安排，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的充足資料。

- (B) 根據本條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須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益。儘管本條細則(A)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本條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如無取得本條項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的許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補將會改變或廢除或導致改變或廢除有利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條文。
- (D) 有關本公司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要)其成立及維持所需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曾用作的用途、有關曾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須向行使認股權證的持有人配發入帳列作繳足的額外股份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項而由現任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須(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最終的並分別對本公司、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記錄日期

185. 儘管本細則的條文載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就任何股息、分派、股份配發或發行釐定任何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定於宣派、派付或作出該等股息、分派、股份配發或發行日期當日，或該日期之前或之後。

股額

186. 如非為法規所禁止或與法規有不一致之處，下列條文應隨時及不時有效：
- (1)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透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
 - (2)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須符合的規例應與產生該股額的股份在轉換前如被轉讓時適用的方式和規例相同，或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盡量接近，唯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數額及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數額的零碎部份，但該最低數額不得超過由股額轉換成股份的面額。不得就任何股額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 (3) 股額持有人按其所持股額的數額，在股息、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在股東大會上表決及其他事項上一如持有人持有產生股額的股份所享的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但假如該股額以股份存在時並不會賦予該等特權或利益(參與本公司股息及溢利除外)，則不應根據該股額授予該等特權或利益。
- (4) 本細則中凡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其中「股份」及「股東」兩詞語亦包括「股額」和「股額持有人」。

投資限制

- 187. (1) 董事會應確保及促使任何有權利用本公司資產作投資的人士確保本公司不能以其名義，或聯同其他連繫人士取得基礎投資項目的法定或有效管理控制權，或擁有或控制任何公司或團體(任何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除外)超過百分之三十五(35%) (或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守則就強制性全面要約規定的較低百分比)的表決權。
- (2) 本公司應維持合理的投資分佈，其持有任何一間公司或團體(任何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除外)的投資價值不應超過當時本公司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二十(20%)。

估值

- 188. 本公司須於每月的估值日計算本公司每股的資產淨值及根據有關地區的交易所規例(如適用)要求，於適當的相隔期間及按適當的方法公佈該結果。
- 189. 本公司的資產淨值應根據以下的估值方式計算：
 - (1) 估值應以港元計算，任何以港元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資產及負債應由投資經理於有關估值日的營業時間後按其絕對酌情釐定的兌換率兌換為港元；

- (2) 於任何市場的投資報價、上市、貿易或交易，應按照於有關估值日該市場的正式收市時最後交易價格為準，或如該估值日於該市場並非交易日，則為緊接有關估值日前一個交易日；
- (3) 任何未有報價的投資，應以其成本或(如投資經理取得充實及可信賴的資料作為估值的基礎)投資經理釐定的任何其他價格估值；
- (4) 估值應包括任何於有關估值日應收未收的利息及任何已宣派的股息；
- (5) 於計算淨資產淨值時，如投資經理認為合適，則本公司所有負債及其撥備和或有津貼，以及投資經理向本公司呈報的關於本公司應付成本及支出的撥備和津貼均應予扣除；
- (6) 如任何一項投資並非或不能以上述方式估值，或如董事會認為使用其他估值方式反映的公平值較為合理，則董事會可批准使用其他估值方式。

190. 如發生下列事件，董事會可延遲計算資產淨值：

- (1) 如因政治、經濟、軍事或金融方面的事件，或任何超越本公司控制、負責及權力範圍內的其他事件，導致不能在合理可行及不會對股東利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的情況下出售投資，或如董事會認為任何本公司的投資或其他資產不能合理或公平地確定；或
- (2) 任何一般用以確定投資價值的方式出現故障，或因任何其他原因本公司的投資或其他資產不能合理或公平地確定。